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李守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聯廣合企業有限公司 林海燕	空白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0000-00-0000000	500,000元	111年1月31日	DZ0000000